# 附件5

# 基本任职资格条件中的外语条件（修订）

# 一、教师职务基本任职资格中外语条件

能够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男性年满58周岁，女性年满53周岁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2.任现职以来出版外文专著或译著（专著或译著个人承担5万字以上），或在境外杂志以主要作者公开发表外文论文3篇及以上者。

3.具有连续一年及以上国（境）外学习、研修经历者。

4.取得硕士学位申报中级职务者；取得博士学位或外语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申报高级职务者。

5.正式开设全英文、双语课程。

6.取得过以下证书或通过以下考试：

①申报中级职务：取得全国职称外语B级考试合格证（体育、艺术类教师可取得重庆市职称外语B级考试合格证），取得CET-4合格证或达到425分及以上，或满足申报高级职务外语要求；

②申报高级职务：取得全国职称外语A级考试合格证（体育、艺术类教师可以取得重庆市职称外语A级考试合格证），或CET-6达到425分及以上，或TOFEL达到80分（2006年9月15日前达到550分），或GRE达到1200分（2002年10月前达到1800分），或IELTS达到6分，或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并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承认的结业证书，或PETS5考试笔试总分55分及以上，或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资格中外语条件

能够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男性年满58周岁，女性年满53周岁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2.任现职以来出版外文专著或译著（专著或译著个人承担5万字以上），或在境外杂志以主要作者公开发表外文论文3篇及以上者。

3. 具有连续一年及以上国（境）外学习、研修经历者。

4.取得硕士学位申报中级职务者；取得博士学位或外语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申报高级职务者。

5.正式开设全英文、双语课程。

6. 取得过以下证书或通过以下考试：

①申报中级职务：取得重庆市职称外语B级考试合格证（图资系列报考古汉语或少数民族语文的按重庆市要求），取得CET-4合格证或达到425分及以上，或满足申报高级职务外语要求；

②申报高级职务：须取得重庆市职称外语A级考试合格证；或CET-6达到425分及以上，或TOFEL达到80分（2006年9月15日前达到550分），或GRE达到1200分（2002年10月前达到1800分），或IELTS达到6分，或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并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承认的结业证书，或PETS5考试笔试总分55分及以上，或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